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16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110Z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118,373.02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625.00
减：发行费用	13,193.87
募集资金净额	116,431.13
加：利息收入	777.06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8,373.02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待置换发行费用	1,164.8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8,373.0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22年3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民主广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上述专户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8112901012000833960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3,741.9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5040110605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23,589.2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民主	75100078801900000807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	12,292.48

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民主广场支行	75100078801700000808	超募资金	68,749.37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民主广场支行已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七贤岭支行，银行账户不变。

（2）截至 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118,373.02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 431. 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否	13,700	13,700	0	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否	23,450	23,450	0	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否	4,559.69	4,559.69	0	0	-	2021年3月	-1,046.6	是	否
4.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否	3,537.53	3,537.53	0	0	-	2021年6月	-716.68	是	否
5.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106.45	4,106.45	0	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353.67	49,353.67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68,749.37	68,749.37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8,749.37	68,749.37	0	0	-	-	-	-	-
合计		118,103.04	118,103.04	0	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不适用									

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